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第1及第2頁「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雅詩閣酒店7層 — 北京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4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5.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5
6. 責任聲明	6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9. 推薦建議	7
10. 一般資料	7
11.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2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雅詩閣酒店7層 — 北京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用)載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內的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重述、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的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琳女士

李亮先生

杜建峰先生

譚開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德街15-33號

葵德工業中心2座

11樓F-J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有關資料，當中涉及(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用)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買不超過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42,84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不超過24,284,5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242,845,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不超過48,569,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的任何配發股份包括任何轉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及
-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論於庫存中持有或註銷)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張鳴琪先生、李亮先生及黃琳女士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全部以上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亮先生及黃琳女士各自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於考慮張鳴琪先生、李亮先生及黃琳女士的重選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推薦下，董事會已適多方面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張鳴琪先生、李亮先生及黃琳女士的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以及專業經驗、技能和專長。張鳴琪先生、李亮先生及黃琳女士已出席於上一財政年度舉行的大部分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資料於會議前提供予董事審閱及省覽。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各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指引具有獨立性；(ii)根據良好出席會議的記錄，可投入充足時間及注意力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的事務；及(iii)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交其股東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有關建議重選的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所須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收取、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本著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

董事會函件

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享有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倘若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之後舉行，則暫停辦理期間及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仍將維持如上所述。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建議均符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交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地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涉及的具體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2,845,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倘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242,845,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284,50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目前打算在購回股份交收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然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能由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持有並在市場上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

就將會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

- (a) 促使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b) 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

- (c) 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須為根據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金融」)擁有149,993,617股股份權益，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77%。商贏金融乃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商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前董事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商贏金融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63%。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的任何後果。倘購回結果將使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將導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義務，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建議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經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已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股份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緊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含當日)前以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2.64	0.8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0	1.33
二月	1.75	1.41
三月	1.55	1.43
四月十七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65	1.5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張鳴琪先生(「張先生」)，32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亦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服務及金融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彼於美國C.V. Starr & Co., Inc.先後擔任投資助理、投資經理及高級經理等職務，負責為客戶提供國際業務發展策略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資金募集及交易架構設計，以及促進全球投資基金跨境收購中美核心資產。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彼擔任北京翰德東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機構業務董事，負責管理國內外不良資產基金的投融資活動。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彼擔任Pillar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兼機構業務主管，負責監督與(其中包括)不良資產及不良融資等相關的投資、融資及處置活動，並管理區域團隊運作。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應用數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之後，彼在波士頓大學凱斯特羅姆商學院獲得數學金融碩士學位。

就調任而言，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以取代其就初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簽訂的現有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三年的剩餘期限，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張先生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根據上述合約，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2,400,000港元薪金，薪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亦獲資格獲發酌情花紅，其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須考慮(其中包括)張先生的表現及本集團整體業績。張先生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根據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李先生」)，52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上海財經大學繼續攻讀法律專業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經濟法研究生學位。

李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5年專業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於上海恒洋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律師。作為律師事務所的執行合夥人，彼負責律師事務所的整體管理並監督其日常運作。彼在管理複雜的法律事務及指導律師事務所的戰略發展方面展現了卓越的領導才能及法律專業知識。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李先生之委任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根據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黃琳女士(「黃女士」)，45歲，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女士對金融監管、金融資本行業及企業服務市場有深入認識及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擔任助理董事，負責金融監督及監管。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彼於中國人壽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銷售官。目前，彼擔任Linkda SG Pte Ltd首席執行官及SC Venture Capital Pte Ltd的創始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CapAllianz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票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594.SI)。

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化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繼續深造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取得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每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袍金將參考現行市況、其經驗及其對本公司事務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黃女士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根據細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李先生及黃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張先生、李先生及黃女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茲通告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上海市黃浦區淮海中路282號雅詩閣酒店7層 — 北京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A)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B)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C) 收取、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重選張鳴琪先生為執行董事；
- 重選李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黃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的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且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彼等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股份」)，惟須根據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7(a)段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7(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或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惟依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c)段);
- (ii) 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及
-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及
- (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出的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合併或分拆股份，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鳴琪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發佈。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公司，則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 e.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 f.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妥為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d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g. 倘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押後、更改或延期。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會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